

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、郭勇先生、杨文浩先生和董事巫建平先生、洪叶荣先生 5 位委员组成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曾亚敏女士担任，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2 月 1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计划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四项议案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2021 年 6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》并听取了审计工作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。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

- （1）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2）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报

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；

(3) 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；

(4) 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，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。在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。在此基础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## (三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，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。

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继续指导公司内部开展内控

制度执行情况自查、自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内控工作形成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。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，为公司内外部各项审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